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所 得 稅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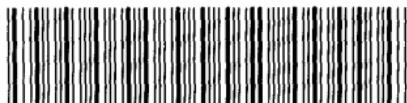
附施行細則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印



16671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4458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征所得稅

第一類、營業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

所得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管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第二條

所得稅法

一



所 得 稅 法

二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 三 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第四條

六、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第五條

- 十一、所得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十二、所得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十三、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十四、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十二、每月平均超過所得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十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十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十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證券及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爲百分之五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第一類之所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 二、第二類之所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以得額計算課稅
 - 三、第三類之所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

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人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敍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限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他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賞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

所 得 稅 法

八

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執行
追繳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六月廿三日仁五字第一四七二三號院令核准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渝參字第十四四一一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規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凡本法第一條之所得來源發生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應征稅

第三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征稅但以各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爲限

第四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各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利部份課稅並照本法第四條稅率計算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國內其資本互爲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爲營利事業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〇

第七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第八條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本法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前項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九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有公積金者得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但以已參加營業運用者爲限

前項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均屬之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一、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三、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四、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五、官營事業之人員

六、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七、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一二條 本法稱自由職業者謂左列人員

一、律師

二、會計師

三、醫藥師

四、工程師

五、新聞記者

六、教育人員

第一二條

本法稱其他從事各業者謂不屬於前兩條規定之範圍而有薪給報酬所得之人員

第一三條

本法稱薪給報酬者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
左列各項收入均為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之所受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給與金

第一四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一五條

本法稱股票利息者係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而言

第一六條

本法稱存款利息者包括左列各款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一

一、銀錢業所收各項存款及借入款項之利息

二、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借入款項之利息

第一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一八條

本法所稱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第一九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爲限

第二〇條

本法稱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爲法定儲蓄金

第二一條

本法稱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爲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第二二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爲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

視爲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存款

第二三條

本法稱教育儲金者謂專用於教育之定期儲蓄金

第二四條

凡合於前六條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審查認爲相符

第二五條

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于前六條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本法所稱政府發行之證券係指公債而言所稱國家金融機關以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

第二六條

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中央信託局爲限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

及其他有關征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二七條

凡新開業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個人及自由職業與從事其他各業之設有業務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加記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二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征收底冊

前項征收底冊分爲三種一爲總登記冊一爲業領戶冊一爲地領戶冊應各編造兩份一

份留存征收機關一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九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私人之營利事業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將貨物名稱數量價值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四

起運地及到達地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前項貨物屬於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應俟該營利事業年度結算時課稅屬於丙項一時營利事業者應於銷售結算時課稅均不得預征稅款

第三〇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或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或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三一條

本法第一類營利事業之計算應就其收入總額（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必要合理損費）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各級政府依據法令在營業進行上所征課之賦稅）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此項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為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為法定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

第三二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為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三三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將其剔除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家庭之費用

四、自由之贈與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三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三五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三六條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三七條

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或公積金之平均額
為該年度之資本額或公積金額

第三八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六

第三九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之稅額本法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時準用前條之規定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均按一年計算課稅

第四〇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爲一月計算

第四一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依本法第三條稅率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照本法第四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爲其所得額

第四二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爲扣除之標準

第四四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調查核准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承認并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四五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四六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條手續報告其所得額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四七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八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營業之所得額或應納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八

稅額時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四九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報告其所得額

第五〇條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五一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有支付機關者由支付所得機關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五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營利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支付時扣繳稅款並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五三條

薪給報酬所得不得減去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及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業務所或其他固定組織之左列各項費用得予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以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要之費用（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五四條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五五條 薪給報酬之所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應就其所得實額按全月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比例計算課稅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以年計或有定期者應先以一年或定期內所得總額就全年或定期內之月數計算每月平均所得額以決定每月稅額以時計以日計或以件計者均以每月份所得實額計算課稅其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計算課稅前項以月計者以年計者及其他定期無定期或一時之所以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課稅

第五六條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而設有業務所者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五七條 公務機關或雇主因故未能發給全薪者先就已發實額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份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五八條

第五九條

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爲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次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所得稅分別扣繳並於十五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其有本細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規定各情事者應另紙詳細說明之

第六〇條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而設有業務所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收支計算表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繳納稅款無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應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填報並繳納稅款

第六一條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不必代扣所得稅

第六二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三條 各級政府支付公債利息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債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發給股息及收受存款之行號結算利息均應於每屆支付息金時就支付總額扣繳稅款並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本細則第十七條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所得及壽險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之所得其報告與扣繳稅款與前項同

第六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三十日內進行調查爲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決定如納稅義務人不服前項決定請求覆查者應於請求後二十日內重行覆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但有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帳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六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六七條

報告義務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報告者或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時發現其報告有關文件與帳簿文據之記載有不符者或發現其帳簿文據有虛偽不實之記載者除依本法第十二條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依本法第十九條科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僞造文書等各情事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罰辦

第六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帳簿文據應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即掣給收據並查畢發還

第六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應即通知之前項調查或覆查決定之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主辦之審核人員副署

第七〇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前條之通知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所得稅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七二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之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及依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清算清理所得稅於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二十日內繳納之丙項之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期二十日內繳納扣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之扣繳所得稅按月於結算申報時繳納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七三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號經收之

第七四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各類之自繳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二、各類之扣繳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七五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七六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掣
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七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
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七八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
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七九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祕
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
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八〇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科處罰鍰時應向受罰人送
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八一條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
各類所得稅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
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八二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八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爲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爲標準
-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爲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爲止之一切費用
-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或規定方法決定之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九、舊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處所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十、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
之價額為標準

十一、前項折舊率依左列兩表及本方法等十二項至第二十三項各規定計算之

(二)折舊率計算第一表

種類	構造	耐用年數
建築物	鋼鐵構架建造	五〇
	鋼骨水泥構架建造	四〇
	磚石牆體重建造	二〇
土牆重建造	木柱載重建造	一〇
木造鐵造及其他	木造鐵造及其他	一五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船舶

機械

工具

器具

木製 鐵製 木製 鐵製 木製 鐵製 木製 鐵製

(二) 折舊率計算第二表

年數	耐用	折	舊	率
千分之五〇〇	以原價爲計 算基礎者	爲計算基礎者	爲未折減餘額	
二六七	二五〇	二四三	二三九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一六	二〇九	二〇三	二〇一
二〇一	一九七	一八九	一八〇	一七二
一七二	一六七	一五八	一四三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三	一二〇	一一四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〇	九三	八六	七九
七九	八四	七八	六八	五三
五三	六八	六一	五〇	四三
四三	五〇	四二	三九	二八
二八	三九	三六	三六	二八

二六 二〇一 二二〇 二一二 二〇二 二〇一 二六

二五 二〇二 二一六 二一二 二〇一 二〇一 二六



三三三四三三三〇八六四三〇八六四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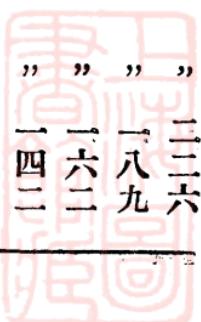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千分之四一 一二五
二六八二二三三三六三八四五五〇五六三七二八三〇一〇

千分之九一 一二三一五七二〇二五〇
五六六六六七七八五九一九九一〇九二四一五七五二六

三三三三三三二二三三三一九七五三一九

千分之四〇一 一二一
二六七二二三三三七四三八五九六七七九一
二七

千分之八八一 一二三一四二一六二一八九
五六六六六七七八二八九五〇四一四二七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二二八

四〇	四二	四四	四六	四五	五四	五六	五三	五一	四九	四五	四七	四九	四五	四三	四一	二四	二五
○六	五八	五六	五四	五二	五〇	五五	五七	五五	五九	四二	四三	四五	四七	四九	四五	二二	二三
六〇	一七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九	三九	三八	三九	三八	三九	三九	二二	二三
○六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四〇	二二	二三
○六	一七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九	三九	三八	三九	三八	三九	三九	二二	二三

十二、前項第一表規定爲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限第二表規定爲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各種固定資產之折舊不得短於第一表或大於第二表之規定

十三、採用以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如其固定資產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以其餘額爲計算基礎

十四、採用以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如留有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未

折減餘額等於殘價爲度如無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折舊累計額適合原價爲度採用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適合原價十分之一爲度

十五、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應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限度內仍屬有效

十六、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十七、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得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十八、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十九、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二〇、前第二表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爲計算單位其期間未滿一年者依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二一、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舊餘額列爲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爲收益

二二、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於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爲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爲當年度之收益
二三、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二年者或其原價不滿五百元者得以其原價列爲取得或建造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二四、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均限以出價取得者作爲資產

二五、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扣除額之價額爲標準

二六、前項無形資產之扣除額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扣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營業權計算標準爲十年

(二)著作權計算標準爲十五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二七、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爲時價作爲估價標準

二八、商品原料品於年度盤存時得以該年度年初盤存價格與一年間進貨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爲原價作爲估價標準但年終盤存之商品或原料品有帳簿文據足以確切證明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格時得以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爲原價

二九、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運出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爲標準

三十、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爲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爲標準

三一、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減除販賣費用後之價格爲標準

三二、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於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提出確實證明予以剔除

三三、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爲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三四、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爲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三五、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算出其現價爲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三六、前項分期攤還之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爲收回年度之收益

三七、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價格爲標準

三八、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三九、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爲估價標

準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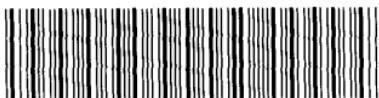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二

- 四十、遞耗資產之估價以其原價按期扣除耗竭後之價額為標準其攤提耗竭之年限由財政部斟酌各項遞耗資產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
- 四一、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於本方法未有規定者由財政部隨時以命令定之
- 四二、納稅義務人於財產目錄中應註明原價時價及其估定之價額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445B



